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保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建議(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在公眾投資者、其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中之企業形象及市場知名度、加強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之財政實力、企業管治及信譽之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或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建議(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自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業務模式、監管環境及行業格局概無重大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不擬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董事認為，鑒於主板為聯交所之優質板塊，故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股份對投資者之吸引力、拓寬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並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有利於本公司之持續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並將為其整體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亦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

- 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其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如大型服裝品牌及服裝品牌採購代理)中之企業形象及市場知名度，繼而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及加強持份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 加強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之財政實力、企業管治及信譽之信心，乃因主板上市公司一般被視為相較GEM上市公司具有更高地位，且主板上市要求較GEM所規定者更為嚴謹，故此可為本集團於商議買賣條款時帶來優勢；及
-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因而使本公司更容易挽留及招聘資深員工以及吸納新客戶。

控制權並無變動

自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變動。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由Speed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在GEM上市時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peed Developmen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仍為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所有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c) 取得實施建議轉板上市所需之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並達成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自GEM上市以來，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概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之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資格，故毋須刊發上市文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建議轉板上市之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或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GEM掛牌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GEM創立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繼續由聯交所營運，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對「中國」之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 Development」	指	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建議(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eedapparel.com.hk>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